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5〕120号

关于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 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渔村站前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渔村站前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浦水发〔2025〕76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关于下达2025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5〕2号）文件精神，结合行业审查意见及2025年7月4日专家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片区排涝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状况，同意实施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渔村站前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该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浦口区桥林街道。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渔村站前河北段实施河底清淤疏浚，全长约 0.55 千米，清淤量约 3650 立方米；新建杉木桩及仿木桩护岸约 1.1 千米，生态修复约 6900 平方米。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送审额 596.41 万元，审定额为 551.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93.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32.13 万元，预备费约 25.6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2025 年 8 月 1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落实单（2025 年 8 月 26 日）。

六、招标要求：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应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七、安全生产：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八、本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后续工作，根据省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该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投资概算进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请严格执行国

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508-320111-89-05-112208）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城建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

附件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渔村站前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93.92
1	护岸工程	251.13
2	清淤疏浚工程	60.05
3	生态覆绿工程	82.7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2.13
1	前期工作费	4.32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03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1.25
4	生产准备费	0.09
5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0.64
6	工程勘察费	7.21
7	工程测绘费	8.21
8	工程设计费	15.00
9	工程质量检测费	1.70
10	工程咨询审查费	2.43
11	工程审计费	1.53
12	工程保险费	1.28
13	水质及底泥检测	2.00
14	第三方测量费用	3.00
15	桩基检测	2.00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0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17	工程造价咨询费	6.00
18	工程结算审核费	4.00
19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及公证费	1.00
20	临时工程	32.14
21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14.00
三	预备费	25.60
四	工程总投资	551.65